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附加抢险救灾人员救助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政府救助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，发生主险及投保人选择投保的其他附加险的保险事故时，自然人因参与该事故现场抢险救灾而导致自身人身伤亡，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对该受伤人员的救助金给付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五条 非参与抢险救灾人员发生的人身伤亡，本附加险不负责赔偿。

第六条 主险的责任免除事项，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也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赔偿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、累计赔偿限额等。

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，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。